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3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(直达)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(直达)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〔2022〕240号)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1252.6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082602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年1月13日印发

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

金”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

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

标《宁办字〔2021〕80号》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